

F26 《行政法学综合知识》考试范围说明

一、考试性质

《行政法学综合知识》考试是为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而实施的具有选拔功能的水平考试，它是为选拔具有较好行政法学基础功底和研究能力，有志于从事行政法学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的法学人才而设置。

二、考察目标

考察学生是否：基本掌握有关行政法学的体系、行政法律关系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则、行政立法、具体行政行为、行政程序、监督行政的相关基本法理；熟悉行政组织法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、行政复议法等专门法律的立法目的、基本制度及程序；能够运用行政法学理论和相关行政法律规范之具体规定，对给定的行政案件的处理（执法）决定作出合法性和合理性评价。

三、复试形式

复试采用面试的形式，将专业知识与技能考察都融入到面试环节，具体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调整。

四、参考书目

1.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，本书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8年8月第二版。
2.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，胡锦涛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年8月第二版。
3.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，叶必丰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9年8月第五版。

五、是否需使用计算器

否。